

那年一名央视记者对“1400例”的采访

抹黑法轮功的“1400例”是怎么来的？2000年，一名央视记者的采访经历可以告诉您。

中共在1999年7月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之初，就抛出了诬陷法轮功的所谓“1400例”炼法轮功致死的谎言。中共利用其对媒体的绝对控制，在全国范围内，以貌似生动的造假画面及声情并茂的解说，利用民众的同情心，挑起人们对法轮功的误解和仇恨。于是，这些谎言便堂而皇之地成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借口。

那么，抹黑法轮功的“1400例”是怎么来的呢？让我们随央视记者，看一下“1400例”之一的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桃墟镇石家水营村石增山二女儿“学法轮功致死案”的真伪。该事件被蒙阴电视台、山东电视台报道后，2000年中央电视台记者奉命前来，找石增山来拍摄“炼法轮功，不让吃药，不让打针”致死的证据。

修炼法轮功 石增山夫妇顽疾痊愈

石增山曾当兵8年，退伍后当大队会计、村支部书记。因有心脏病、胃炎而辞职不干了。

妻子马清兰患有胃炎、肠炎、关节炎、子宫瘤。1995年动手术，刀口没愈合好，刀口下淤积了一个大肿块，刀口裂着疼。她老觉得肚子透风，无论冬夏都得戴着棉兜兜，不能干家务活。

1996年腊月20，石增山夫妇在朋友推荐下开始看法轮功师父的讲法录像。第5天，马清兰没愈合好的刀口不疼了，刀口下的肿块消失了。石增山的心脏病、胃炎也不翼而飞。

2000年农历7月，一名中央电视台记者奉命前来，找石增山来拍摄“炼法轮功，不让吃药，不让打针”致死的证据。身心受益的石增山觉得不能昧着良心说假话，接到采访通知后，一走了之。镇上的干部又惊又怕。这位记者当即回电给中央台：“人家出走，拒绝采访。”回电：“不惜一切代价，找！”这样记者耐心等待3天。村干部们到处找，第1天在近处找；第2天到亲朋好友家里找；到了第3天去远房亲戚家找。

石增山妻子述女儿去世真相

于是，石增山的妻子马清兰抽空向记者说出了实情：“2000年正月12，桃墟镇派出所副所长李长祥



窜到家中，两个警察当着身患先天性心脏病的二女儿，拧着胳膊，掐着脖子，把石增山塞进警车，二女儿受到惊吓，当时昏死过去，抢救3天无效死亡。”

“然而蒙阴县宣传部为了向上级邀功，组织专人编写了一份诬陷材料，说我们女儿炼法轮功，不让吃药、不让打针，最后死了，要求石增山配合电视台念这份稿子录像。”

“一开始，石增山不同意，不想出卖良心说假话。镇政府组织了一批打手，他们扒光了石增山的衣服，用木椅子打，打碎了，剩下一根木棍还在打，石增山昏死过去，肋骨被打断，脸像紫茄子，两眼像两汪血水，浑身没好地方，躺不下起来。实在承受不住毒打的石增山被迫妥协，配合电视台说了假话，也因此留下了终生的遗憾。”

“人民最相信的是记者，最想见的是记者，真记者来了为什么躲了呢？因为我家这个典型是假的，是打出来的，是1万6千元（因炼法轮功被勒索的罚款）逼的。我的女儿是被他们给吓死的，我们不愿意再欺骗人民，不愿再做对不起师父的事。”

马清兰流着泪讲，记者含着泪听。那位记者说：“嫂子，我相信你说的是实话。”马清兰说：“他们为了打击法轮功，颠倒是非，打我们、逼我们去做不愿做的事，天理难容。我实话说给了你，你敢不敢曝光？”记者说：“记下了，我端的是共产党的饭碗，等待时机吧。”

最后找到石增山后，记者只写了几句：望着这片果园，老实得出了名的石增山，又是喜又是悲，喜的是果园丰收，悲的是可爱的二女儿再也见不着了。

石增山夫妇告诉记者：“法轮大法好。”他说：“知道，我们住宅小区炼功的老头、老太太都是说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功法。” ◇

植物人奇迹生还

【明慧网】我躺在医院重症监护室被抢救了一个月，仍不省人事。最后医院告诉家人，什么先进技术、进口药都不管用了，即使能活下来也只能是个植物人。

劫难

我本是一个在普通人看来风流倜傥的大帅哥，随着世风日下，在大染缸中沾满恶习，沉迷于灯红酒绿，上夜店、去舞厅、赌钱、抽烟，穿戴讲名牌，虚荣无度，没有道德的约束。

终于有一天出了事。我和朋友聚会喝酒，酒后朋友骑摩托车驮着我和对面驶来的大货车相撞。

据目击者说，现场惨不忍睹，我的朋友当场死亡。我当时满头是血，只剩微弱的一口气，被120送医院抢救，脑部缝合十多针，不省人事，在重症监护室抢救一个月后被医院告知：最先进的医疗技术、最好的进口药都用了，没有任何效果。医院放弃了治疗，让我出院，并说即使活下来也是一个植物人。

我被家人带回家，躺在床上跟死人一样，只能用鼻饲往胃里打点水和流食，肌肉逐渐在萎缩。母亲整天以泪洗面、精神恍惚。

新生

我的一个姥姥来看我，妈妈

见到姥姥后，哭着说：“没啥希望了。”姥姥是炼法轮功的，说：“有希望，法轮功师父能救他！”

姥姥让家人给我念《转法轮》（法轮功的主要著作）。母亲相信姥姥的话，在我无意识的情况下，每天给我念《转法轮》。

22天后，即车祸后第52天，我从昏迷中醒过来了，有了意识。在场的亲属都激动地流泪，无不感叹，都说法轮功太神奇了！接着我慢慢地能认识人了、能说话、吃饭，胃流管撤了，身体一天比一天好，生活基本能自理。我明白是大法师父把我从死亡线上救回来的。我永远感谢师父的救命之恩。

逆转

我身体刚刚恢复，还没等明白修炼的内涵，对法轮功铺天盖地的迫害就席卷了全国。我和家人产生了怕心，《转法轮》也不敢读了。

十几年过去，我的身体出现了新的症状，车祸造成的大脑淤血没吸收好，致使我患癫痫病，全身抽搐，民间称“羊角风”。一次在楼梯里犯了病，头摔破了。又一次在公交车上犯了病，谁也抬不动。从此家人不敢让我单独出门。

修炼

姥姥知道了我的状况后对我



说：“你也知道大法好，也受益了，为啥不炼功呢？那么多人都不怕，你怕啥？”这样，2013年10月，我终于真正走上修炼之路。我没了怕心，和母亲坚持去小组通读法轮功著作，去一趟走40分钟，雪天一个小时，就这样不论严寒酷暑坚持了三年。后来我搬了家，路更远，但无论什么情况都不耽误。

我的癫痫病状全好了，没犯过病，烟酒都戒了，坏习惯也改了。我深知，如果不是修炼法轮大法，这些改变是不可能的。

我的经历足以证实法轮大法的超常、大法师父的伟大。只要诚心相信法轮大法好，劫难中大法就有回天之力。◇

上海蒋林英女士平安夜被迫害致死

【明慧网】蒋林英，女，年近70岁，上海市宝山区法轮功学员。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被上海市静安区法院非法判刑四年；十二月二十四日在宝山区看守所被迫害致死。她去世的那天，看守所拒绝家属去探视。

蒋林英曾被中共非法劳教一次、判刑两次（分别为三年半、五年），累计被非法关押十年。在狱中遭受打毒针（破坏脑神经）、暴

打、罚站、罚坐、不准上厕所、饿肚子等各种折磨。回到家里也经常遭中共人员骚扰。◇

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公民的信仰自由。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法轮功违法之说。

中共一直以“利用×教破坏法律实施罪”起诉法轮功学员。可是究竟破坏了哪部法律的实施？中共人员说不出来。◇